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2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分别于 2016 年 7 月、8 月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彭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141,155 股，回购价格 1.62 元/股，回购资金 228,671.10 元；注销彭钰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141,155 份；注销陈清彬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50,412 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11,510,143 股减少至 11,368,988 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后，剩余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5,010,985 份减少至 4,869,830 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823,090 份减少至 2,772,678 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7-00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